**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项目（项目编号： ）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经营主体，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
3. 我方（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企业）承担。
4.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填写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采购人）及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5.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人员。
7.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我方不是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3年 月 日